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3號

修正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六條

部 長 林右昌

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稽查缺失之改善情形，應予追蹤輔導；重大缺失未改善者，列為繼續稽查對象，持續督促改善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